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40號

再 抗告 人　金克勤

訴訟代理人　張香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振育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78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8條本文所明定。是裁定生羈束力後，法院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，是為原則，故當事人補正上訴要件之欠缺，必須在法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，否則不生補正之效力。至民事訴訟法第236條第1項規定「不宣示之裁定，應為送達」，目的在使受裁定人知悉該裁定之內容，並據以計算上訴、抗告或再審期間，核與同法第238條規定裁定對外發生效力之方式為宣示、公告或送達，僅具其一即足，二者之法規範目的不同，自難謂已宣示或公告之裁定，在送達前，尚未發生效力。本件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3年度訴字第29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桃園地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以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嗣以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為由，於115年3月31日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於同日公告，於同年4月10日送達兩造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系爭補費裁定業於114年9月17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桃園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上訴，並於115年3月31日公告，已生羈束力，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前之同年4月2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不生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效力，因而維持桃

園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林　翠　華

法官　沈　佳　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